

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
四川省教育厅文件
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四川省作家协会

川关委〔2021〕3号



关于开展“听党话·颂党恩·跟党走”庆祝
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——四川省老少牵手
书法、诗歌、散文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关工委、老干部局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文联、作协：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四

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》和《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》，加强立德树人教育，树立青少年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培养青少年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承优秀文化基因，省关工委、省委老干部局、教育厅、省文联、省作协决定联合主办“听党话·颂党恩·跟党走”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——四川省老少牵手书法、诗歌、散文征文活动。征文活动得到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指导，由省关工委立德树人专委会、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、省老年书画研究会具体承办。现将征文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和五老志愿者聚焦中国梦、咏颂中国情、书写新史诗、奋进新时代，老少牵手共庆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征集评选讴歌中国共产党、美丽新中国、人民英雄、改革开放、五老关爱、励志成长青少年书法作品200幅、诗歌100首、散文100篇；老年书法家、作家(爱好者)书法作品100幅、诗歌50首、散文50篇。

2. 编辑出版《听党话·颂党恩·跟党走——四川省老少牵手

书法作品集》《听党话·颂党恩·跟党走——四川省老少牵手诗歌作品集》《听党话·颂党恩·跟党走——四川省老少牵手散文作品集》。

3. 在四川省美术馆(或省图书馆、文轩美术馆、福宝美术馆)举办“听党话·颂党恩·跟党走”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——四川省老少牵手书法、诗歌、散文作品展览。

4. 评选出的优秀作品编辑出版后,赠送作品入选作者每人2本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 作品征稿起止时间:2021年1月开始,2021年4月30日截止;

2. 作品评审时间:2021年5月;

3. 作品展览时间:2021年6月20日—30日;

4. 作品巡展时间:2021年7月—12月。

四、活动实施及要求

1. 由省关工委、省委老干部局、教育厅、省文联、省作协、省老年书画研究会、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、四川新当代文化艺术中心组成省征文活动组委会,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各市(州)设相应征文活动组委会,组织、指导征文活动开展。

2. 省征文活动组委会在主流媒体、主办单位官网发布征文活动信息。

3. 市(州)征文活动组委会指导中小学校、涉老组织开展老

少牵手书法、诗歌、散文征文活动。组织老年书法家、作家（爱好者）到中小学校开展老少牵手书法、诗歌、散文培训讲座、创作活动。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老少牵手书法、诗歌、散文培训活动、创作活动，辅导学生创作“听党话·颂党恩·跟党走”的优秀作品。

4. 中小学生的优秀书法、诗歌、散文作品由参加征文活动的学校推报到省征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；涉老组织老年书法家、作家（爱好者）的书法、诗歌、散文作品由所在涉老组织推报到省征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；未组织征文活动的中小学校学生和涉老组织的老年书法家、作家（爱好者）个人经所在学校、单位签署意见后，也可向省征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自己的作品。征集到的所有作品留存省征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

5. 征文活动作品评选工作在省征文活动组委会领导下实施。书法评委会由省内知名书法家、书法评论家组成。诗歌、散文评委会由省内知名作家、中小学校语文特级教师组成。

6. 请各市（州）关工委牵头商请当地相应单位组织实施好老少牵手书法、诗歌、散文征文活动。做到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老少互动、广泛参与、推报精品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献礼。

作品邮寄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3 号 8 栋省征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蒋 莉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4301421

邮 箱：513165118@qq.com



